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738,827,828	31.73%
2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568,600	17.93%
3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704,000	7.4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12,779	0.94%
5	赫连建玲	13,882,615	0.60%
6	钟允溪	9,345,100	0.4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49,594	0.37%
8	何宇	5,487,864	0.24%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92,596	0.1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9,900	0.1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 条件股份比例
1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738,827,828	31.74%
2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568,600	17.94%
3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704,000	7.4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12,779	0.94%
5	赫连建玲	13,882,615	0.60%
6	钟允溪	9,345,100	0.4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49,594	0.37%
8	何宇	5,487,864	0.24%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92,596	0.1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9,900	0.1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9日